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1-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天地數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據此，(i)天地數碼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17,805,17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本公司普通股(「瑞東互換股份」)予天地數碼；及(ii)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天地數碼已同意配發及發行56,976,571股天地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天地數碼普通股予本公司，須受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股份互換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股份互換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瑞東互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將予發行有關數目

之瑞東互換股份，而瑞東互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所有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詹柏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主席)、Jason Boyer先生(副主席)、Brett McGonegal先生(行政總裁)、陳勝杰先生、蔡東豪先生及高穎欣女士(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各自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